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股数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3.4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6.6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 号）。

2021年11月15日，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55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53.00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至7,05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19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3.6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明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712.7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0.88
3	补充流动资金	-
<b>合计</b>		<b>13,443.60</b>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通过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调整后的金额）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的5号楼501房和5号楼的601房”。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已经取得土地权证的“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2层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3层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权属明晰。

###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组装、测试、仓储及办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研发办公和实验室建设，公司考虑到实施项目的便捷性、交通运输的便利性和开展项目的高效性，故公司选择楼层更低的场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基于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更高效地运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2层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3层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

###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2层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3层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